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出售、转让资产概述

根据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公司拟减持联营公司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股票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56）31,751,1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 2%。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主要内容安排

本次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为自东航物流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本次拟减持标的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1,751,1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东航物流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东航物流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标的股份的价格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根据转让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具体确定。

四、交易相关决策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出售东航物流股份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酌情决定、执行及落实与本次减持相关事宜。

五、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